附件1

宽城区“街乡吹哨 部门报到”事项清单

| 序号 | 问题名称 | 具体问题描述 | 街乡“吹哨”职责 | 报到部门及职责 |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建设监管 | 街道（乡镇）对于不具备执法权的违法建设行为，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市容环境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负责根据投诉举报，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查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未经规划批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长春市制止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长春市人民政府第25号令）2.《关于调整我市有关部门城市管理相关职责的通知》（长编〔2017〕119号） |
| 2 | 市容环境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市容环境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职能科室，对辖区内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违法问题情况和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 |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4月1日施行） |
| 3 | 城镇燃气监管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配合燃气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职能科室，对辖区内违反燃气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违法问题情况和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辖区内除管道燃气以外的车用加气站、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内除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以外的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批及竣工验收备案；负责本辖区内除管道燃气经营许可以外的其他燃气经营许可及停业、歇业的审批；负责本辖区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核发；指导并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燃气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燃气安全的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30日修正）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
| 4 | 供热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供热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职能科室，对辖区内供热质量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内供热经营许可审批工作；开展辖区内供热质量、供热运行服务、供热安全生产的监督工作；负责供热质量、供热运行服务的投诉受理；负责退费裁定工作。 |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2021年7月30日修正） |
| 5 | 建筑工程施工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将问题事项反映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协调市建委，可及时处理建筑工程施工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职能科室，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沟通协调市建委，对辖区建设工程施工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修正）2.《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7日修正） |
| 6 | 市政设施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市政设施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职能科室，对辖区内市政设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区管市政道路和市政设施维护工作，街道办事处发现市政道路和市政设施需要维护的问题，及时汇报到市政维护微信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部门及时踏查现场并制定维修方案。 |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4年6月18日修正） |
| 7 | 园林绿化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园林绿化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职能科室，对辖区内园林绿化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宽城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工作。根据投诉举报，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报告等，对发现的公共绿地内树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处理。 | 《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管辖的规定》（长执〔2021〕1号） |
| 8 | 城镇排水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将问题事项反映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协调市建委，可及时处理城镇排水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职能科室，对辖区内城镇排水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违章建筑拆除情况和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沟通协调市建委，对辖区涉及城区排水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
| 9 | 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将问题事项反映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不同情况，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职能科室，对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负责对有固定经营场所从事无照经营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不同类型的无照经营主体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处罚；查处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相关的无证经营行为，适用有明确规定的法律、法规。无证经营行为情形包括须经许可而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回、撤销许可证及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查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2月1日施行） |
| 10 | 食品安全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食品安全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职能科室，对辖区内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参与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订） |
| 11 | 特种设备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特种设备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职能科室，对辖区内特种设备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对辖区内特种设备进行常规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做好有关特种设备投诉，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在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年1月1日施行）2.《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
| 12 | 传销、非法直销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传销、非法直销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职能科室，对辖区内传销、非法直销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11月1日施行）2.《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
| 13 | 餐饮油烟污染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餐饮油烟污染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职能科室，对餐饮油烟污染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2.《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7月28日修订） |
| 14 | 工业废气、废水排放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工业废气、废水排放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职能科室，对辖区内工业废气、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废气、废水排放的管理工作，根据投诉举报、现场检查活社区网格报告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排放工业废气、废水的企业进行日常监管或检测，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惩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 15 | 工业固体废物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职能科室，对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丢弃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根据投诉举报、现场检查活社区网格报告等，对本行政区域内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惩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 16 |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职能科室，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重点是无证校外机构）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实时上报，做好联合执法工作中街道（镇）执法中队的协调联络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教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投诉举报、社区网格报告等线索，对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进行认定、处理，确认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行为后，进行批评教育、指导限期整改、直至责令停止办学等处理。拒不整改的，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修订）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
| 17 |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内设职能科室，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隐患点位及时上报，做好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交警大队**通过对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情况的分析和研究，确定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隐患点位，通过积极沟通协调交警支队规划部门、宽城区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联合进行整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4年11月28日修改）3.《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
| 18 |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内设职能科室，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强制、行政处罚。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2月1日施行)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施行） |
| 19 | 危险化学品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危险化学品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内设职能科室，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存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
| 20 | 非法行医查处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进行非法行医查处。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内设职能科室，对辖区内非法行医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法行医查处的管理工作。根据投诉举报、日常巡查监督等，对辖区内医疗行业非法行医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无《医疗机构医疗执业许可证》和无任何行医资格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查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行为；查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负责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及其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并查处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根据情节是否严重，处以取缔、警告或罚款的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据相关要求移交公安机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9日修订） |
| 21 | “三小一摊”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三小一摊”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内设职能科室，对辖区内“三小一摊”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市场监管所建立“三小一摊”监管档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5月1日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5月1日施行） |
| 22 | 娱乐场所、网吧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反映至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内设职能科室，对辖区内娱乐场所、网吧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娱乐场所、网吧的审批工作，对娱乐场所、网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投诉举报或者社区网格报告等，配合长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娱乐场所、网吧经营行为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交由长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相关法规进行相关查处。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5月13日修订）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
| 23 | 景区和民宿安全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景区和民宿安全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景区和民宿安全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星级景区和星级民宿日常监管。对企业安全生产、规范性经营开展日常巡查，根据街道（镇）的上报内容，帮助经营单位查找安全漏洞，要求相关企业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向相关部门移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 24 | 文物保护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文物保护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内设职能科室，对辖区内文物安全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情况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违法情况和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监管工作。根据投诉举报或者社区网格报告等，对文物安全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交由长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相关法规进行相关查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 |
| 25 | 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反映至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内设职能科室，对辖区内使用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法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日常监管，对辖区开展日常巡查，根据街道（镇）上报的非法使用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位置，及时到达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由街道和社区联系相关使用人，宣传非法使用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危害，要求限期摘除，对拒不摘除的交由长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查处。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10月9日修订） |
| 26 | 人防工程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人防工程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内设职能科室，对发现的损坏、侵占公共人防工程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人防工程维修维护情况和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公共人防工程设施检查、维护管理、开发利用及平台功能转换，对公共人防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投诉举报或者社区网格报告等，对损坏、侵占公共人防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排查，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
| 27 | 房屋装修不在规定时间内施工产生噪声的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房屋装修不在规定时间内施工产生噪声的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内设职能科室，对发现房屋装修不在规定时间内施工产生噪声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市公安局宽城分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进行监管，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和单位可以处以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 28 | 违规养犬的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违规养犬的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内设职能科室，对发现违规养犬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市公安局宽城分局**负责养犬登记、受理和处理违法养犬行为的投诉、举报；负责收容禁养犬、无证犬；组织人员捕捉无主犬、狂犬；查处犬只扰民、伤人引起的治安案件；负责管理犬留置所，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综合系统等。 | 《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 |
| 29 | 高空抛物的监管 | 街道（乡镇）不具备此项执法权力，通过“街道（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可及时处理高空抛物的监管的相关执法问题。 | 街道（乡镇）依托相应内设职能科室，对发现高空抛物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 **市公安局宽城分局**负责对发生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案件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施行) |

附件2

宽城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主项）**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 级**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1**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擅自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 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8**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9**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 |
| **15**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